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
(2021 版)**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应急原则.....	1
1.4 应急任务.....	2
1.5 适用范围.....	4
2 辐射事故分级	4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4
2.2 重大辐射事故.....	5
2.3 较大辐射事故.....	5
2.4 一般辐射事故.....	5
3 应急组织及职责	6
3.1 工作机构及分工.....	6
3.2 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职责.....	9
4 应急响应机制	15
4.1 通知与启动.....	15
4.2 指挥和协调.....	18
4.3 联络与信息交换.....	18
4.4 应急监测.....	18
4.5 安全防护.....	19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19
5.1 终止条件和程序.....	19
5.2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20
5.3 总结报告.....	20
6 应急保障	20
6.1 应急资金保障.....	21
6.2 应急响应场所保障.....	21
6.3 应急设施设备保障.....	21
6.4 应急物资器材保障.....	21
6.5 应急文件保障.....	22
7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22
7.1 应急演练.....	22
7.2 应急培训.....	23
7.3 应急值守.....	23
8 附则	23
8.1 责任与奖惩.....	23
8.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做好辖区内各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内蒙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版）》
- 《兴安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应急原则

本预案贯彻执行“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4 应急任务

1.4.1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的应急任务

(1)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厅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决策部署，完成交办任务；

(2) 制定和修订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牵头修订兴安盟行政公署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中涉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兴安盟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分级开展兴安盟境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开展较大及一般辐射事故应对工作以及跨旗县市的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调查等工作；按照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盟行政公署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辖区内特别重大及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指导和协调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一般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协调跨旗县市的辐射事故处理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处置及事故原因调查等工作；

(4) 接收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事故信息的报告，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监督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5) 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人员、物资、技术等支持；

(6) 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盟行政公署报告，协助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舆情应对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7) 负责与盟行政公署应急办的接口工作，协调公安、

卫生、交通、气象等外部接口单位，取得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1.4.2 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任务

(1) 制定、修订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牵头制定、修订旗县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中涉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2) 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分级开展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按照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指令，协助做好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地区公众的撤离和个人防护工作；

(4) 负责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办的接口工作，协调公安、卫生、交通、气象等外部接口单位，取得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1.4.3 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任务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核与辐射安全全面责任和应急响应主体责任；

(2) 制定、修订并落实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发生辐射事故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减轻事故后果，做好事故处理、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等工作，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4) 配合和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兴安盟辖区内发生的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兴安盟实际情况，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辐射事故。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 对我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应急组织及职责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体系内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行政和业务工作职责做好各自应急准备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启动本预案。

3.1 工作机构及分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工作机构是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机关、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兴安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各旗县市及盟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组成。

3.1.1 盟生态环境局机关的职责

办公室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 协助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值班；

(3) 协助做好盟生态环境局对上级部门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4) 协助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相关信息在盟生态环境等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做好局机关应急相关设施设备的保工作。

财务科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 负责向盟财政局申请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资金。

辐射安全管理科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

(2) 牵头组织制定、修订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

(3) 组织开展盟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应急能力建设，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应急准备工作计划，组织盟生态环境局系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值班，维持应急响应能力；

(4) 指导全盟生态环境系统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5) 负责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伴生矿开发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等单位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的监督和评估，督导与评估各分局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响应的监督；

(6) 负责与生态环境厅、兴安盟行政公署和宣传、公安、卫生、气象等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及各生态环境分局的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工作；

(7) 负责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8) 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舆论引导工作。

科技与生态环境监测科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区域卫星遥感资料，参与应急监测相关工作。

3.1.2 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

(2) 开展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矿开发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辐射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4) 为盟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提供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

(5) 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建设。

3.1.3 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

(2) 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盟生态环境局备案；

(3) 承担盟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为旗县市生态环境系统应急监测提供技术支持；

(4) 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准备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负责盟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维；

(5) 必要时负责与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或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联系，寻求辐射应急监测方面的指导与帮助。

3.1.4 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

(1) 贯彻执行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辐射事故

应急相关宣传工作，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参与应急相关宣传工作；

(2)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

(3) 协助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组织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新闻发布。

3.1.5 盟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的职责

(1) 贯彻执行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规及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本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本地区、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2) 参与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计划的制定并协助实施；

(3) 负责辖区内辐射事故应急培训与演练；

(4) 负责本部门的应急准备和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

3.2 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职责

盟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由盟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设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应急办下设监测组、现场调查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及后勤保障组。具体应急组织设置可以根据事故类型和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1，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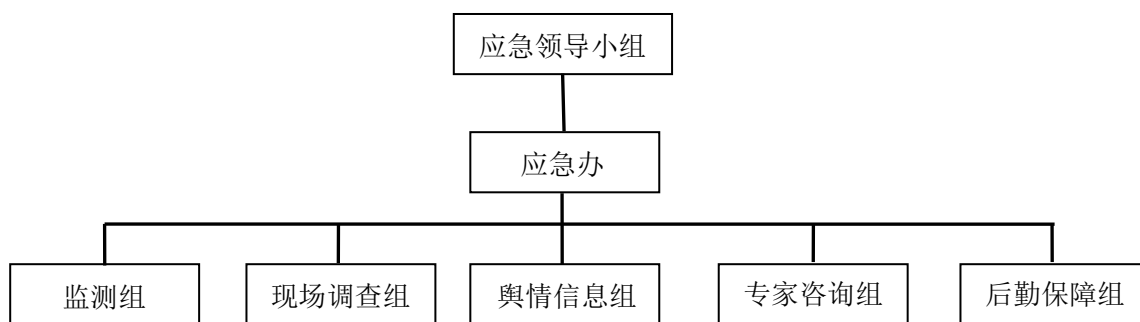


图1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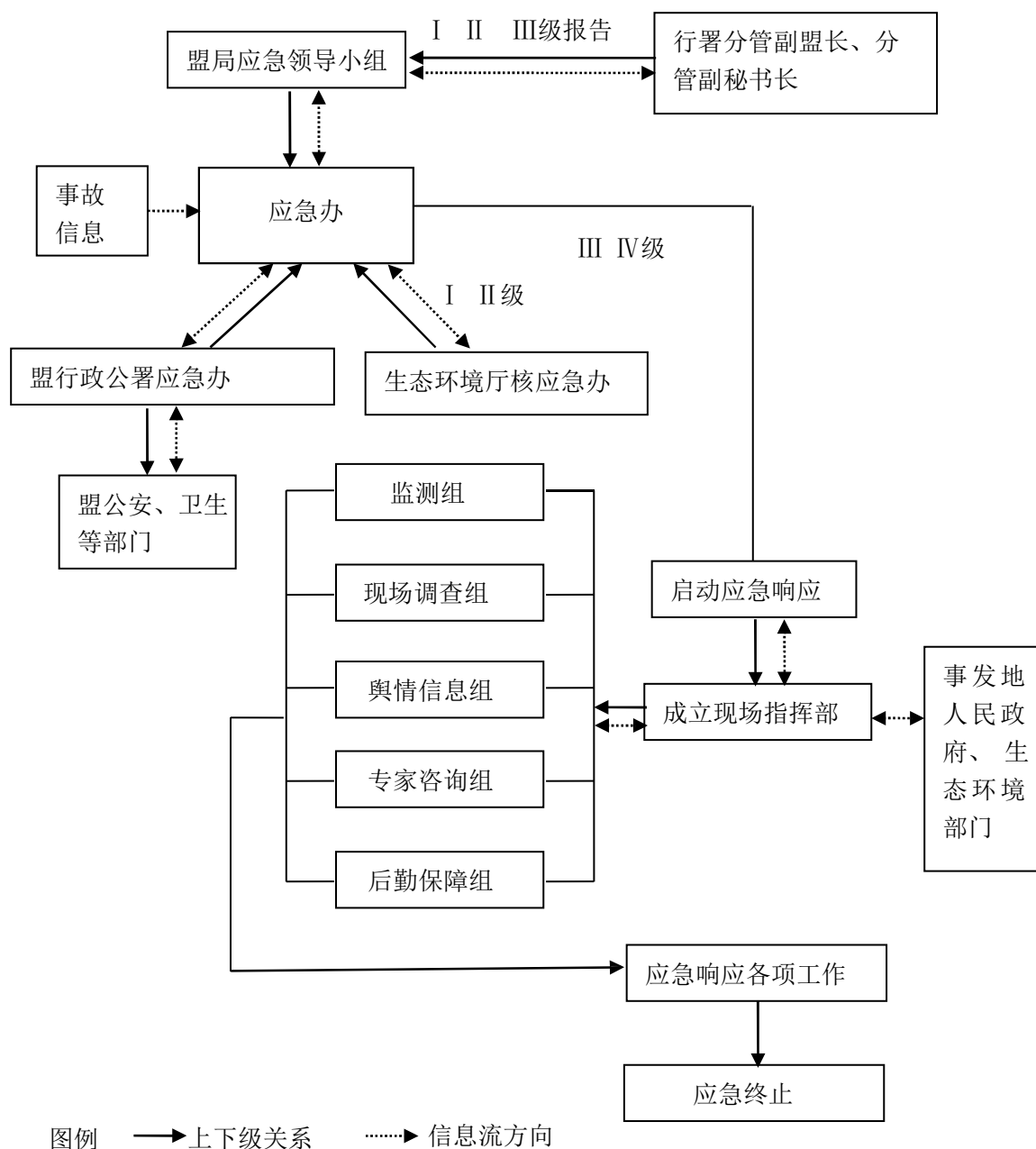


图2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3.2.1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是盟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和指挥盟生态环境局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开展应急响应行动，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和若干成员组成。应急总指挥为盟生态环境局局长；副总指挥为分管辐射环境管理的副局长，并作为应急总指挥第一替代人；辐射安全管理科、办公室、财务科、科技与生态环境监测科、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授权，辐射安全管理科科长作为应急副总指挥替代人。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 领导和指挥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
- (2) 批准盟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调整和终止；
- (3) 批准向盟行政公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汇报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工作报告；
- (4) 必要时，指定生态环境系统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言人。

3.2.2 应急办

应急办在应急响应期间是应急领导小组的秘书机构和执行机构；根据辐射事故类别特征，按照本预案协调盟生态环境系统内各应急响应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应急办主任为辐射安全管理科科长。

应急办副主任为办公室主任、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并作为应急办主任的替代人。

辐射安全管理科、办公室、财务科、科技与生态环境监测科、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作为成员。

应急办的主要职责：

(1) 传达和贯彻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具体指挥和综合协调盟生态环境系统内应急响应行动；

(2) 下达盟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行动的启动、调整和终止指令；

(3) 负责具体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办、盟行政公署应急办和宣传、公安、卫生等部门、各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办及各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联络与协调、信息通报与交换；

(4) 起草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盟行政公署提交的报告及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5) 起草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的文件和建议，起草、审核应急行动指令、事故相关报告、应急简报、应急响应总结报告，并负责相关应急文件的运转管理及归档；

(6) 根据事故情况，指定专家咨询组成员；

(7) 组织各响应组，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值班安排及工作

交接;

(8) 审批应急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程序。

3.2.2.1 监测组

监测组组长为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副组长为分管监测的副主任，并作为组长替代人。兴安盟环境监测中心及科技与生态环境监测科、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保障科相关人员作为成员。

监测组的主要职责:

- (1) 组织和协调、指导盟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辐射应急监测;
- (2)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汇总、校核监测数据，起草待发布监测数据报告;
- (3) 负责与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监测支援队伍开展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
- (4) 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2.2.2 现场调查组

现场调查组组长为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副组长为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队长，并作为组长替代人。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人员作为成员，组长可视情况抽调相关专家作为成员。

现场调查组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事故调查和依法督查;
- (2) 监督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及应急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应急办报告;

(3) 按照指令，会同相关部门及专业应急处置队伍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按照指令采取其他响应行动；

(5) 负责编写事故调查报告。

3.2.2.3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组长为办公室主任；副组长为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主任，并作为组长替代人。办公室、盟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作为成员。

舆情信息组的主要职责：

(1) 起草应急响应期间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文稿和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发布稿件；

(2) 协助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公众宣传、专家解读以及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 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盟行政公署相关部门及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开展舆情信息工作，参与拟定舆情应对措施；

(4) 编写工作总结报告。

3.2.2.4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核与辐射安全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具体成员由应急办根据事故情况指定。

专家咨询组的主要职责：

分析、评估辐射事故，为应急指挥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2.2.5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组长为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长，

副组长为财务科科长，办公室、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保障科、财务科相关人员作为成员。

后勤保障组的主要职责：

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网络、交通、通讯、食宿、经费、临时应急场所等后勤保障，外联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指挥中心、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和应急现场的供电、通讯等。

4 应急响应机制

4.1 通知与启动

4.1.1 通知

当发生辐射事故时，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规定向盟生态环境局值班室进行电话和书面报告；盟生态环境局值班室在接到电话报告并记录后，立即通知应急办主任。

应急值班员接到其他渠道关于辐射事故应急的信息后应立即核实，核实后立即通知应急办主任，并根据应急办主任的指示通知相关人员。

4.1.2 启动

应急办主任在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类型及上报的事故级别进行进一步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下达应急指令。

根据事故状态及其影响的严重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办按照《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的规定，通知相应的应急组织进行应急启动。发

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应急办按照规定向盟行政公署应急办、生态环境厅应急办进行电话和书面报告。

原则上，盟生态环境局启动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与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启动的响应级别一致，并可根据事故进程进行调整。

4.1.3 特殊情况下的启动

在未接到各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或事故责任单位的报告，但了解到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辐射事故时，应急办可视情况决定应急组织的响应级别和启动范围，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下达启动指令。

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应急支援工作需求时，应急办可视情况决定应急组织的启动范围，进行支援。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辐射事故等级	响应级别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办	监测组	现场调查组	舆情信息组	专家咨询组	后勤保障组
一般事故	IV级	○	✓	✓	✓	○	✓	✓
较大事故	III级	✓	✓	✓	✓	✓	✓	✓
重大事故	II级	✓	✓	✓	✓	✓	✓	✓
特别重大事故	I级	✓	✓	✓	✓	✓	✓	✓

注：-表示不启动，○表示待命（不到岗，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承担一定应急职责，做好启动准备），✓表示启动（到达责任岗位开展工作）。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表

辐射事故等级	响应级别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办	监测组*	现场调查组	舆情信息组	专家咨询组	后勤保障组
一般事故 **	IV级	○	✓	✓	✓	—	✓	✓

注：-表示不启动，○表示待命（不到岗，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承担一定应急职责，做好启动准备），✓表示启动（到达责任岗位开展工作）。

*表示必要时，根据应急办要求，派出监测组，监测组启动；

**表示发生跨区域、跨流域、可能造成水环境功能区污染的辐射事故时，视情提高应急组织的响应级别和启动范围。

4.2 指挥和协调

应急响应时，应急办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具体协调、指挥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综合协调与盟行政公署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办的接口与行动，协调与生态环境厅、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接口与行动。主要内容有：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及时向盟行政公署及生态环境厅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3 联络与信息交换

应急办按照本预案及自治区相关应急实施方案，负责盟生态环境局应急组织体系内部及与外部应急组织（生态环境厅应急办、盟行政公署应急办和有关部门、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办、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及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联络与信息交换工作。

应急期间联络原则：

- (1) 各岗位任务明确、尽职尽责，联络渠道明确、固定；
- (2) 联络用语规范，严格执行记录制度；
- (3) 对外渠道和口径统一。

4.4 应急监测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时，按照应急办的应急指令，由监测组具体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污染

范围，提供监测数据，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必要时，由应急办向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请求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加强个人剂量监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现场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与特点和监测结果，应急办和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对策与建议；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应急办和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提出污染控制范围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故发生地安全边界以外，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必要时，将易失控放射源暂时收贮。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5.1 终止条件和程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终止盟生态环境局应急状态：

(1) 接到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状态终止的报告；

(2) 确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响应行动的终止，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应急办下达指令，进入应急总结及事故后恢复工作。

5.2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单位和部门应按照应急办的指令和工作需要开展下列工作：

-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
- (3) 根据实践经验，适时对应急预案及程序进行修订；
- (4)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组织有计划的辐射环境监测，审批、管理必要的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及去污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5.3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响应组应在两周内向应急办提交各自的总结报告，应急办负责汇总，并按要求在事故后一个月内向应急领导小组及生态环境厅应急办提交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资金、场所、设施设备、物资和文件保障等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应急资金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向盟财政局申请批准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应急响应场所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套用于应急响应期间工作人员指挥和办公的应急响应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

6.3 应急设施设备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能够互联互通、统一配套、用于应急准备和响应的设施、设备，包括应急指挥设施、应急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安全防护装备等。保证应急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

6.4 应急物资器材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需要，配套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办公用品、应急处置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5 应急文件保障

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备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文件的分类、归档、更新和管理。

7 应急响应能力维持

为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

(1)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适时修订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旗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制定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的应急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积极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及相关工作；

(4) 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7.1 应急演习

应急演习旨在检验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备性、应急设施设备的可用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同时为修订应急预案提供实践依据。需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演习。

应急演习分为综合演习和专项演习。综合演习是为了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各应急组织之间的相互协调和配合，同时检查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而举行的演习。专项演习是为了检验、巩

固和提高应急组织或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技能而进行的演习。

7.2 应急培训

应急培训旨在使应急人员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具有完成特定应急任务的基本知识、专业技能和响应能力。盟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所有成员均应接受培训。

7.3 应急值守

辐射事故接报由事发地各旗县市 12369 环保热线和盟生态环境局值班室负责，响应人员的启动由应急办值班人员负责通知，应急办值班人员由辐射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担任。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及响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应急管理和响应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8.2 预案管理、解释及实施

本预案应适时修订；本预案由应急办组织制定、修订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批。日常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程序由应急办组织修订并审批。

本预案由盟生态环境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应急办负责解释，自批准之日起执行，并报盟行政公署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